論　著

從華文報紙探究新加坡的廢娼運動(1919-1930)*

楊　惟　安**

摘　要

本文以華文報紙與英國殖民部檔案為主要史料，探究1920 年代新加坡廢娼運動的歷程。由於日本與歐亞人公娼制度的廢除，及海軍基地建設，導致當地性病蔓延問題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廢娼歷程」(105-2410-H-030-068-)部分研究成果。初稿原以〈從《新國民日報》探究新加坡的廢娼運動〉為題，發表於 2017 年 7 月 11-1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世界史中的中華婦女」研討會。承蒙會上評論人李盈慧教授及與會學者惠賜寶貴意見，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費心審閱，受教良多，特此一併謹致謝忱。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日趨嚴重，海峽殖民地政府與華人社群對公娼制度的存廢，展開討論。英國殖民部透過設立「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Hygiene)，及修訂「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s)來管制妓院。此一時期，《新國民日報》、《南洋商報》、《星洲日報》相繼創刊，成為華人社群討論國內外時事的平台。華人知識分子亦開始關注廢娼議題，並對禁娼政策作出回應與討論。本文運用華文報紙對以下議題進行論述：海峽殖民地政府與華人社群對禁娼政策是否持有不同的看法？雙方對娼妓議題的處理態度是否反映出中西方價值觀的不同？以及公娼制度的廢除帶來那些重要影響？

關鍵詞：華文報紙、公娼制度、英國殖民部、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

一、前　言

自 1860 年代起，英國透過「傳染性疾病法案」(Contagious Diseases Acts)管制當地軍隊性病蔓延問題。出於保護其海外屬地公民的目的，英國將公娼制度引入海峽殖民地、香港、印度等地。由於未考量到新加坡華人族群構成的特殊性，以及傳統中國社會對娼妓的觀感，導致管制妓院政策無法順利推動。本文以華文報紙爲主要史料，從華人社群對賣淫業的討論，來瞭解其性道德觀、公共衛生觀念，及其對官方禁娼政策的看法。

關於新加坡娼妓問題的研究，近年來主要運用英國官方檔案，對海峽殖民地政府賣淫業的執行方案、相關法例的頒布及婦女議題進行探究，以檢視英國殖民部關於華人賣淫業的管制措施，及對公娼制度存廢的討論。例如，James Francis Warren使用Coroner Records，對日本與中國賣淫業於新加坡的源起、發展與影響進行論述。Warren從社會經濟角度闡述賣淫業興盛的緣由，認爲父權制與中國政府對賣淫業的放縱態度，是促成不幸女子淪落紅塵的主因。[1] Lenore Manderson從政治、經濟、文化層面，分析海峽殖民地政府在馬來亞地區醫療政策的型塑，從而論述感染性疾病對當地社群的影響。[2] Philippa Levine則以更廣泛的大英帝國史視角來探究「防止感染性疾病擴散法例」(An Ordinance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Certain Contagious Diseases)在香港、海峽殖民地、印度與澳洲昆士蘭地區的推動及其成效，述及各地區的賣淫業、娼妓處境、性病檢驗、衛生情況等。[3]

中文著作則側重於探究賣淫業與私會黨的關聯，及中國、香港與新加坡之間的豬花貿易發展。[4] 顏清湟的《新馬

---

1 James Francis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及James Francis Warren, *Pirates, Prostitutes and Pullers: Explorations in the Ethno-and Social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rawley: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Press, 2008).

2 Lenore Manderson,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 Philippa Levine, *Prostitution, Race and Politics: Policing Venereal Disea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3).

4 陳哲維的《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及Wilfred Blythe 的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二書對私會黨的發展起源、華人社會與私會黨之間的關係，及海峽殖民地

華人社會史》對十九世紀的娼妓業問題有深入地討論，特別指出該行業與華人私會黨之間有很緊密的聯繫，認爲妓院繳交保護費給後者以便順利營業，但妓院常淪爲各私會黨爭權奪利之地。[5] 麥留芳《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對馬來亞地區的私會黨起源、組織型態及其活動有詳盡地討論，但對其與妓院之間的往來活動，僅提及因娼妓問題所引發的數次械鬥事件，並未詳述私會黨對賣淫業的控制情形。[6] 崔貴強《從開埠到建國》檢視私會黨與賣淫業的關聯，指出許多娼妓老闆爲私會黨黨員，從事販賣婦女、賭博等非法活動，並論述海峽殖民地政府管制妓院活動的措施。[7] 這些著作就華人妓院與妓女狀況進行概括性的介紹，但對於華人社群對此社會問題的看法則未有更深入的論述。

有關海峽殖民地政府管制華人賣淫業的論著，則以娼妓制度的出現背景、發展、及因應辦法進行討論。可兒弘明《「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探討香港與海峽殖民地娼妓制度的起源與發展，並檢視妹仔群體與賣淫業之間的關聯。作者主要採用香港保良局的文獻，對新加坡賣淫業的論述較少。[8] 黃賢強〈檳城的娼妓與華人社會〉一文則以《檳

政府對私會黨的處理措施，皆有詳細地論述。但對私會黨與當地賣淫業的關聯則討論較少。

5 顏清湟，《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6 麥留芳著，張清江譯，《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87）。

7 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

8 關於新加坡保良局的源起、組織結構，及運作情形等資料，主要收錄於英國殖民部檔案，華文報紙則對該機構 1920-1930 年的重要活動有所介紹。可兒弘明著，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

城新報》爲主要史料，探究檳城紅燈區的形成、賣淫業所帶來的影響，及社會各界對此行業的觀感。[9] 上述著作主要是從英國官方的視角，考察新加坡賣淫業的發展，但甚少提及華人社群對此行業的觀感。在分析「防止感染性疾病擴散法例」執行失敗原因，及檢視廢除公娼制度成效不佳問題時，也很少關注華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過往對新加坡華文報紙的研究，側重於分析個別報紙的新聞性質與綜述華文報業發展，較少關注當地婦女議題。[10] 范若蘭《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1941)》運用《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來檢視 1930 年代華人婦女的職業、教育、家庭婚姻等議題，以瞭解其家庭與社會地位的變化。然而，該書僅引述華報報導，並未就其內容進行更深入的討論。[11] 鍾聲的博士論文〈新加坡華文報《新國民日報》研究：(1919-1928)〉論及南洋華人婦女的發展情況，其中簡述新加坡賣淫業的發展，認爲華人社群積極

外的婦女》（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9 黃賢強，〈檳城的娼妓與華人社會〉，收入黃賢強，《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臺北：龍視界，2015）。

10 關於探究華報報業發展的論文有：揭偉強，〈《國民日報》與《新國民日報》新聞內容分析(1914-1940)〉（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8）、陳愛玲，〈《南洋商報》新聞內容分析(1923-1941)〉（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9）、蕭明芳，〈戰前的南洋商報，1923-1941〉（南洋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榮譽學士論文，1974）等；華報婦女副刊研究有李瓊君，〈經濟不景氣時期(1930-1934)新馬華文報章的婦女副刊研究〉（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5），及廖慧敏，〈戰前時期新馬華文報章婦女副刊研究(1937-1942)〉（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5）。

11 范若蘭，《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1941)》（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5）。

與官方合作，共同推動廢娼運動。[12] 然而，作者並無提供具體例證，來支持其論點。

過往學界較少以新加坡華報作爲主要史料，來探究華社活動與婦女議題，應與其發行量、讀者群，及華人識字率有密切關係。新加坡建埠後，創辦 *Singapore Chronicle*、*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The Straits Times* 等商報，刊載航運與商品訊息。這些商報於十九世紀末擁有固定的讀者群，以歐洲人、馬來人與海峽華人爲主。華文報紙要至 1880 年代才出現，當地華人識字人口亦少，訂報者多爲商家，較少華人家庭。這些因素造成華報普及率不如英語報紙，此情況要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有所改善。因此，華報可以視作華人社群活動的傳話筒，爲華人移民、海峽華人僑領與知識分子討論政治、經濟、社會議題的園地。其中，華報刊載廢娼運動的相關報導，有助於瞭解華人社群對娼妓觀感的轉變，及其對官方禁娼政策的看法。

二、華人社會及華文報業的發展

新加坡建埠後，英國政府將此地做爲自由貿易的通商港口，因此對華人社群活動採取不干涉政策。[13] 英法聯軍之役

---

12 鍾聲，〈新加坡華文報《新國民日報》研究：（1919-1928 年）〉（東北大學博士論文，2014）。

13 參見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 1。十九世紀中葉後，中國與南洋各港埠建立起輪船航線，帶動南部沿海省份向東南亞地區的華工移民潮。此因英國殖民地對勞工的待遇比荷屬東印度群島、菲律賓等地較佳，且馬來亞地區的橡膠業與鐵、錫礦開發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華工前往英屬馬

後，清政府與英國簽訂天津條約，進而廢除海禁政策，准許華工自由出洋。新加坡位居南洋航運要津，經濟發展日趨繁榮。[14] 在此發展下，許多中國商人在新加坡從商致富，開始在當地建立學校與醫院，致力於教育與慈善活動。[15] 海峽殖民地政府與清政府皆見識到新加坡僑領的經濟實力，遂爭取與他們合作的機會。由於雙方各自透過政治、教育、文化等方式來塑造新加坡華人的身分認同，造成中國移民與海峽華人社群各自發展的局面。1877 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成立華民護衛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16] 來管理華人事務。其次，透過建立英語學校，成立皇后獎學金(Queen’s Scholarships)及設

來亞的人數最多。

14 參見黃月波、于能模、鮑鼇人編，《中外條約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頁 12。根據《中英續增條約九款》第五款規定：「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15 參見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 14-15。這些商人如陳金聲、陳明水與胡亞基等人亦為當地的華僑領袖，負責處理與排解華人各族群間紛爭，及肩負維護社會秩序的工作。

16 參見 No Siew Yoong,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ingapore, 1877-1900,”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2:1 (March 1961), pp. 79-80. 華民護衛司成立於 1877 年，創建目的為解決華人社會的秘密會社、娼妓、鴉片、賭博等問題，及有效地控制華人社群。首任華民護衛司畢麒麟(William Pickering)，曾擔任中國海關水上稽查員，因熟稔中國方言及其任職經歷，出任此職。就職期間，畢麒麟致力於取締非法苦力、豬花貿易及鴉片販賣，並居中排解私會黨之間的衝突。1890 年後，該局負責監督華人私會黨註冊，及組織華人參事局的相關事務。

置華人參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 ，[17] 給予華人領袖有限度地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英國殖民部的執政方針爲，爭取海峽華人(Straits Chinese)[18] 對政府的支持，以便協助海峽殖民地政府處理華人事務。[19]

同一時期，清政府見識到海外華僑的經濟實力，欲爭取華人移民(China-born Chinese)對中國的向心力，特別是要加強僑領對其中國身分的認同意識。具體措施展現於建立中國領事館(Chinese Consulate)、[20] 創辦華文報紙、成立華文學校及組織文化協會。此前，當地華文教育並不發達，僅有私塾的設置。隨著書報社和華校的建立，對提升華社的教育水平，有所助益。1881 年 12 月，第一份華文報紙《叻報》創刊。創辦人薛有禮爲海峽華人，其家族因經商致富，與中國

17 參見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頁 78、84-85。華人參事局成立於 1889 年，該局成員主要是海峽華人的僑領與商界人士。他們與英國政府的合作目的為，提升其社會地位及取得太平紳頭銜等。英國政府則希望爭取海峽華人的支持，以控制私會黨活動。

18 參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頁 262；陳志明，〈海峽殖民地華人——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收入林水檺，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1984），頁 167、169。海峽華人又稱峇峇華人，主要來自檳城或馬六甲，其父祖輩與當地婦女結婚，使用語言為馬來語和英語。儘管多數人接受英語教育，但仍仰慕中國文化風俗，也有人穿著中式服裝與留辮。

19 李元瑾，〈新加坡華人身分認同意識的轉變〉，收入李元瑾主編，《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2002），頁 63。

20 參見顏清湟，《海外華人世界：族群、人物與政治》（新加坡：八方文化出版，2017），頁 206。1877 年清政府於新加坡建立第一個海外領事館，成立目的為加強華人社群與中國間的關係，以培育華僑對祖國的效忠概念，進而招徠華商投資各項企業。

往來密切。薛有禮期望藉由這份刊物開拓華人視野，內容有中外新聞、本埠消息、科學與文化專欄及時論。[21] 初期，新加坡發行的華報多具有濃厚的政論性色彩，因辦報者多爲中國南來的知識分子，政治立場傾向中國革命派或保皇派，報紙遂成爲他們宣傳政治理念的工具。[22] 此類報紙主要刊載中國新聞，新加坡與南洋地區的報導所占比例較低。

辛亥革命後，南洋地區的華報辦報者重新調整辦報方向，逐步朝向商業化發展，並關注新加坡當地議題，展現出濃厚的僑民意識。[23] 此與華文中小學的設置，及華僑領袖對教育日益重視有關。華人移民僑領與商人接受傳統中國教育，多數人不會講英語，對當地政治事務較冷淡，因此不受英國殖民部的重視。在前任中國領事館總領事張弼士、中國農商部官員時楚卿的支持下，於 1906 年 4 月 8 日成立新加坡中華總商會(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旨在促進當地華人的經濟活動與文化教育的發展。[24] 該機構歷任領袖多爲華校創辦者或贊助者，並合資創辦《圖南日報》、《中興日報》等報。[25] 隨著華校與華報的相繼設置與發行，

---

21 楊力，《啟迪與借鑒──新加坡華文報業的源與流》（福州：福建省海外交流協會，1996），頁 18。

22 參見葉觀仕，《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傳播系，1996），頁 25-29。戊戌政變後，梁啟超與康有為流亡海外，在歐洲、美洲、南洋等地建立保皇會支部。他們透過辦報來宣傳復辟理念，代表報紙有《檳城新報》、《天南新報》、《南洋總匯新報》。與保皇派對立的為孫中山的革命黨派，創辦報紙有《中興日報》、《圖南日報》、《星洲晨報》。

23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 1-2。

24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初探 1900-1941〉，收入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頁 46-48。

25 參見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初探 1900-1941〉，頁 51、53。由此

當地華人社群的教育水平逐漸提升，爲日後報業發展提供較佳的環境。

1920 年代，新加坡華文報紙以《新國民日報》、《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最具代表性。[26]《新國民日報》前身爲《國民報》，由經理謝文進[27] 等人於 1919 年負責改組，爲中國國民黨的喉舌報。但與先前華報不同之處在於，該報闡明辦報對象爲華僑，展現出濃厚的僑民意識：

> 吾人遠離宗邦僑居海外，初不過為生活上計耳，而其愛宗邦之心未嘗須臾忘也⋯⋯。然欲使吾僑愛宗邦之觀念由弱轉強者，舍報紙之力不為功，夫報紙者，不啻一紙家書也，一部救國指南也。⋯⋯如以為也，則徵特僑胞之榮，亦國家之光也。[28]

出於對海外華僑前途的關切，無論轉載自中國的報導或當地投稿文章，都開始關注當地各階層女性的處境。1925 年 1 月，創設華文報紙的第一個婦女副刊——婦女世界，對婦女教育、經濟自主、婚姻家庭等問題展開討論。其中，賣淫業

商會領袖創辦的華校有，林義舜創辦的華僑中學、胡文虎、林慶年及林文田等人協助籌辦的中正中學；創辦華報方面，張永福、林義順與陳楚楠合資創辦《圖南日報》與《中興日報》。

26 參見王慷鼎，《新加坡華文報刊史論集》(新加坡：新加坡新社，1987)，頁 51。根據統計，1920 年代各大華報的平均日銷售量為，《南洋商報》約 2,200 份，《叻報》約 1,500 份、《新國民日報》約 3,000 份。

27 參見鍾聲，〈新加坡華文報《新國民日報》研究：(1919-1928)〉，頁 44。1919 年 10 月至 1928 年 12 月，謝文進擔任《新國民日報》經理。先前，他曾出任中國民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並於新加坡從事商業活動。

28 〈報紙與華僑〉，《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19 年 10 月 1 日，第 9 版。本文引用報紙，有的用「版」、有的用「頁」，為求格式一致統一用「版」。

的起源、發展及其影響，爲知識分子最常討論的婦女議題。

《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分別由實業家陳嘉庚(1874-1961)與胡文虎(1882-1954)創辦，目的爲利用報紙來刊登公司商品廣告，及推動當地華文教育。1923 年 9 月 6 日，陳嘉庚創辦《南洋商報》，報紙名稱的「商」即強調唯有教育與實業發達，才能達到興家興國的目標。換句話說，若沒有現代化的商業經營與管理知識，就無法辦好教育，沒有良好的教育，國家也就無法興旺。[29] 前述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領導階層，致力於透過辦報來推動華人教育文化發展，該報就是最具代表性的例證。《星洲日報》創刊於 1929 年 1 月 15 日，由胡文虎與胡文豹創辦，強調辦報宗旨在於爲華人說話，爲華人服務，進而達到傳播中華文化之目的。[30] 二報的資金來源由該集團投資籌辦，而非個人或社團共同集資，此爲商報的經營特色。[31]

與先前華報不同之處在於，上述華報在香港、南京、北京、上海、廈門與廣州各大城市聘用特約通訊員，將當地重要事件，撰寫成新聞稿傳回報社總部。由於報導數量漸增，該報採取記者與編輯者分工合作的方式，使報紙內容更爲豐富多元。[32] 就賣淫業的報導內容來看，有當地新聞和投稿文章、轉載自中國與南洋各地的報導與社論、英國殖民部、立

---

29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 47、49。

30 彭偉步，《《星洲日報》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 7。

31 吳慶棠，《新加坡華文報業與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頁 33。

32 崔貴强，《新加坡華文報刊與報人》（新加坡：海天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3），頁 37。

法議會及保良局等政府公告。由此來看，華報的撰稿者主要爲中國南來的知識分子、當地接受中英文教育的僑領，及派遣至各地的特約通訊員等。由於華人婦女接受中、高等教育者極少，因此很少看到女性表達對社會現況的看法。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海峽華人社群政治上傾向於英國政府，原本與華人移民社群交集也很少；但新加坡由移民社會轉爲定居社會後，雙方僑領的交流漸多。該社群對華人社會的教育與社會問題亦很重視。[33] 在娼妓問題上，雙方皆以華報作爲討論與交流「保護婦女和少女法例」修訂內容、娼妓活動，及廢娼進程的園地。

三、華人賣淫業的源起及其管制辦法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香港與新加坡之間建立起的苦力貿易網絡，創造出一個利潤豐厚的市場。清朝採行海禁政策，婦女不允許出洋，造成海外華人社群性別比例嚴重失衡，進而帶動豬花貿易的蓬勃發展。[34] 初期，海峽殖民地政府默許妓院的存在，認爲這些華人移民多爲單身男性，妓院提供場

33 參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頁 298。1900 年，英籍海峽華人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成立，為海峽華人的主要活動機構。著名的僑領有醫師林文慶，律師宋旺相，商人有陳若錦、佘連城等人。許多人曾出任立法會議議員，於海峽華人諮詢委員會和華人參事局任職。

34 參見可兒弘明著，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頁 3-4。廣東人對被賣到海外的女性成為豬花。「花」是對女性從事特殊行業的稱呼，如花姐（妓女）或花旦（扮成娼妓的賣藝者）。此詞彙可被視為對女性從娼者的蔑稱。

所解決性需求，亦能減少械鬥事件的發生。[35] 1867 年，新加坡交由英國殖民部管轄前，並未制訂任何法例保障婦女與孩童的權益。此情況亦與當地警察、行政管理力量尚薄弱有關，因此英國政府對私會黨的領袖操控苦力貿易、及壟斷鴉片、菸酒、賣淫業等生意並未嚴格管制。

在私會黨領袖的控制下，無論是妓院老闆或華商，都必須按月或按年定期繳交費用，以換取對方的保護。隨著豬花貿易的日益興盛，來自妓院的保護費成爲私會黨重要收入來源。各私會黨也在妓院從事鴉片貿易，爲了爭奪勢力地盤，常發生械鬥事件。[36] 英國殖民部擔憂若是事件的規模擴大，將對當地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且華人移民人數漸增，性病蔓延問題勢必日趨惡化。爲了保護海外領地的英國公民及其海軍，英國政府將新加坡列入性病法例實施地區，於 1870 年正式通過「防止感染性疾病擴散法例」。該法例規定：

> 新加坡所有國籍的娼妓有進行登記和定期檢查的義務，同時授與殖民部官員強制妓院老闆帶染病妓女去醫院接受治療的權利，及要求染病女性直到痊癒前都不能接客。……英國殖民部官員則被授予隨時進入妓院搜查的權利，若是發現感染性病的娼妓，能強制要求老闆送其就醫。[37]

---

35 Ah Eng Lai,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pp. 31-33.

36 顏清湟著，粟明鮮譯，〈十九世紀新馬華人社會中的秘密會社與社會結構〉，《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頁 2-3。

37 “Ordinance No.XIXIII of 1870, An Ordinance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Certain Contagious Disease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 pp. 1-5.

初期，該法例對控制當地性病蔓延情勢頗具成效。但各項措施的執行並未獲得華人社群的廣泛支持，因新法例危害到私會黨與妓院的經濟收益，也未考量到許多法例並不適用於當地，最終於 1887 年廢除。

之後，英國殖民部頒布「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及其修訂法案，來管制妓院活動。該條例於 1887 年授與華民護衛司有權進入船隻、住宅、妓院搜查及傳訊證人，以取得販賣婦孺，及強制女性從事賣淫工作的證據。[38] 1890 年重新修訂條例第三條條款，規定販賣婦女的活動皆屬違法，拘禁女性使其從事不道德的活動亦爲非法。[39] 法例的相繼頒布後，讓歐洲人感染性病人數降低，但華人感染性病的情況未有改善，此因海峽殖民地政府無法有效地管制妓院活動。儘管官方於 1890 年實施「社團法例」(Societies Ordinance)，[40] 要求各個社團進行註冊，並取締非法營業的公司與社團，以維護社會秩序。但此一法例卻讓非法機構轉入地下活動，從事賭博、菸酒及賣淫等非法買賣。[41]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讓性病蔓延問題更加惡化，因戰爭對新加坡出口工業衝擊甚大。當地華商轉往發展橡膠與食品加工業，更多中國勞工來到此地。此時，歐亞人與日本

38 "Ordinance No.1 of 1887, An Ordinance to Make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4, pp. 1-3.

39 "Ordinance No.III of 1890, An Ordinance to Amend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of 188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5, p. 1.

40 "Ordinance I of 1889, An Ordinance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Societie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4.

41 麥留芳，《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頁 75-76。

表 1　新加坡人口統計表[42]

年	華人總人口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總人口	華人占總人口比例（%）
1824	3,317	2,956	361	10,683	31
1834	10,767	9,944	823	26,329	41
1849	27,988	25,749	2,239	52,891	53
1860	50,043	46,795	3,248	81,743	61
1871	54,098	46,631	7,467	97,111	56
1881	86,766	72,571	14,195	139,208	62
1891	121,098	100,466	21,462	184,554	66
1901	164,041	130,367	33,674	228,555	72
1911	219,577	161,348	57,929	303,321	72
1921	317,491	215,918	101,573	425,912	75
1931	421,821	263,191	158,630	567,453	74
1947	730,133	387,883	342,250	942,824	78

公娼制度已分別於 1916 年與 1921 年廢除，英國又於 1923 年開始建設海軍基地，促使華工與士兵前往華人妓院的消費人數日益增加，加劇性病問題的惡化。儘管海峽殖民地政府加強管制妓院活動，要求華人娼妓定期接受醫療檢查，但仍無法有效地降低性病感染人數。鑑於性病蔓延問題日趨嚴重，當地政府於 1921 年 7 月在丹絨巴葛(Tanjong Pagar)設置治療所，不向感染性病的船員收取費用，但成效不佳。同年，新頒布的商船法修訂案，修改原本的收費規定：「凡傳原感

42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57), p. 25.

染性病者，其醫療費由船主負擔，與英國法律相同」。[43]

新法例頒布前，許多染病士兵擔憂會遭到長官處罰，因此匿而不告，導致病情加重。新政策鼓勵士兵向長官報告感染性病的場所，由後者提報華民護衛司，以找出傳染性病的婦女。但染病士兵若刻意隱瞞病情，導致性病蔓延情況惡化，則將受到嚴厲處罰。

1923 至 1925 年，馬來亞的錫礦業與橡膠業價格上漲，加以中國南部軍閥勢力割據導致局勢不安，促使更多華人移民至新加坡。[44] 鑑於性病蔓延問題惡化，Lee Warner於 1923 年組織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Hygiene)，目標爲討論出解決娼妓與性病問題的最佳方案：

> 無庸置疑，中產階級華人的情況非常嚴重，且每年持續惡化中。除非接受醫療檢查，不然情勢會更為糟糕。政府對此情況採取放任不理的態度，讓其自行發展，是要被嚴厲指控的。[45]

該委員會闡述新加坡將成爲非常重要的海軍基地，爲了避免士兵感染性病數量增加，必須立即改善華人賣淫業的情況。根據委員們與海峽殖民地各國籍醫生的訪談內容，歸結出幾

---

43 參見“Ordinance No.XXXI of 1910, The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1; “No.32 of 1920, An Ordinance to Amend the 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191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5.

44 參見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p. 25. 此從新加坡華人社群人數從 1921 年的 425,912 人，攀升至 1931 年的 567,453 人可得知。

45 “Report of Venereal Disease Committee, Council Paper No.86, Proceeding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5/109, C291.

項解決性病蔓延的方案。首先，就管制娼妓議題上，受訪醫生普遍認爲無論是公娼或私娼都必須採用相同的法律進行管制，以有效地杜絕賣淫業問題，並且倡議妓女的註冊與檢驗制度必須嚴格執行。[46] 再者，爲了防止私娼染病人數增加，醫生們認爲要爲華人妓院規劃一塊區域，將其與住宅區域及娛樂場進行區隔，以降低人們前往妓院的次數。更重要的是，若是娼妓感染性病，要立即進行隔離，待完全痊癒才可以回到妓院工作。[47]

之後，該委員會將討論內容彙整成報告書，提交給 1925 年的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做參考。新成立的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著手規劃一套更爲完善的免費性病診治方案，以遏止性病蔓延的趨勢：

> 凡染有花柳病，而無力出費就考授畢業之醫生診治者，可到政府施醫院就醫，一切免費。凡自己知染有花柳病，切宜即時就醫，不可延遲……。[48]

對於醫治性病，新報告書就醫院與療養院的職責進行區別：前者是由政府設置，負責性病治療工作，所有治療、住宿及餐費都不收費；後者爲私立機構，同樣負責性病治療，但該機構的醫生必須向政府註冊，才能營業。[49] 與先前管制妓院

---

46 “Text of Oral Evidence Taken by the Venereal Disease Committee, Sixth Meeting, 3 April 1923, Dr. A.B. Simps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659/13, pp. 53-54.

47 “Text of Oral Evidence Taken by the Venereal Disease Committee, Second Meeting, 9 March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659/13, p. 16.

48 〈政府對於患花柳病者之通告：凡染有花柳病者注意〉，《南洋商報》（新加坡），1926 年 7 月 5 日，第 3 版。

49 〈議政局二大議案〉，《南洋商報》（新加坡），1924 年 2 月 20 日，

法不同，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倡議，應設法爭取華人社群的支持，以使廢娼運動的執行更為順利。[50]

綜上所述，海峽殖民地政府推動管制賣淫業的立意良善，但無論是「防止感染性疾病擴散法例」、「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或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都未觸及娼妓問題的核心處，即華人社群對賣淫業持何種看法，及禁娼政策無法順利在華人社群推動之因。如前所述，華人社會由於政治立場的不同，分成海峽華人與華人移民兩個群體。後者出自於謀生或經商的動機來到新加坡，最大期望就是能夠衣錦還鄉，因此並不認同新加坡為其母國，自然不願意配合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的法規或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對中國移民者來說，鄉的觀念比國的觀念更為濃厚。[51]

海峽殖民地政府對中國家庭體制的不了解，為其禁娼政策失利的主因。受到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華人社群向來認為女性從娼，是非常羞恥之事，對娼妓境遇採取漠視的態度。此觀念源於近代中國農村的家庭型態，是以男子為中心的父系家長制。當迫於天災，戰爭、饑荒或生活貧困時，父母做出典當、販賣子女的行為，普遍能獲得人們的諒解。遭到販賣的子女中，又以女童居多。此源自於「重男輕女」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認為女子婚後自組家庭，無法奉養父母或繼承宗祀，由此產生溺殺女嬰、買賣童養媳

第 15 版。

50 〈星洲之社會大問題，社會公眾衛生與花柳病請看英國理藩部顧問委員會報告之大綱〉，《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5 年 8 月 27 日，第 6 版。

51 參見李元瑾，〈新加坡華人身分認同意識的轉變〉，收入李元瑾主編，《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頁 61-66。

與婢女，及納妾等現象。男尊女卑的觀念，則反映於婚姻制度不良與納妾等現象。由此來看，賣淫業實爲其產物。

關於華人對賣淫業的看法，認爲婦人賣淫與男子宿娼，都是造成社會罪惡之源的主因。他們指出，中國許多富商與官宦之家的男子有納妾習慣，而妾的原本身分多爲娼妓或歌妓。〈早婚之害〉一文分析此現象的源由時，指出許多父母在孩子年幼時就爲其訂親，尚未完全成人時就讓其成家。他認爲，這種包辦婚姻制度將造成個人身體發育的損害及不幸的婚姻。[52] 因此導致下述情況發生：

> 正是因為社會重男輕女的傾向，讓男子變得自大進而藐視女子的人格，將她們當作其玩物與享樂之物，所以許多豐衣足食的男子就想要續妾。[53]

中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男子不能宿娼，但女子若犯下姦淫行爲，丈夫有權利休妻，讓她們無法在社會上立足。但男子若因同樣理由離婚，則不會遭到指責。[54] 正是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促成男子宿娼的陋習。同樣情況也發生於新加坡華人社群，許多中上層階級的已婚男性，常去妓院或私娼住所娛樂。此情況與人們對娼妓的觀感有關，認爲女性淪落紅塵是非常羞恥之事，對娼妓處境採默視態度。當海峽殖民地政府推行禁娼政策時，華人社群自然也不予以支持或回應。

禁娼政策的失利，也與海峽殖民地政府執法不力有關。

---

52 倫，〈早婚之害〉，《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5 年 11 月 22 日，第 6 版。

53 惠嘯作，天任投，〈重男輕女問題的研究〉，《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12 月 4 日，第 14 版。

54 魯士毅，〈廢娼問題之我見（三）〉，《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4 年 3 月 20 日，第 2 版。

自十九世紀末起，負責管理中國移民進出新加坡的華民護衛司署，[55] 由華民護衛司負責監督是否有非法移民進出新加坡。然而，要判斷女性是否遭到誘拐則很困難。許多人口販子假扮成女子的親戚或母親，並教導她們如何正確地回答海關官員的問題，以順利通關。之後，妓院老闆再向人口販子購買幼女，訓練她們成爲娼妓或歌妓。有些老鴇則以養女或妹仔的名義認養女孩，或向華人家庭購買妹仔，讓華民護衛司無法掌握這些未註冊者的行蹤。華報刊載許多不幸女子的故事。其中一篇報導，講述一位居住於牛車水地區的年輕娼妓，看戲散場後與朋友失散，向往來民眾說明她是某妓院老鴇的養女，因爲剛到新加坡對周遭環境不熟悉，之後有好心民眾帶她詢問鄰近妓院，終於找到其住所。[56] 另一篇文章講述一位男性受邀參加酒宴，席上有數位 7、8 歲的雛妓陪酒。投稿者認爲，讓年幼無知的孩童做這些事情是非常不人道的，規勸人們不要前往妓院消費，否則將成爲老鴇利用雛妓賺錢的幫兇。[57]

實際上，華民護衛司署只有公娼妓院的註冊名單，對淪爲私娼的女性去向則無法掌握，此爲官方政府執行廢娼政策遭遇的最大難題。由於多數娼妓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因此淪爲私娼。有些私娼以納捐領牌的方式，恢復原本公娼的身

---

55 參見 Chu Tee Seng,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00-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 Society* 26:1 (June 1971), p. 5.華民護衛司署設置華人護衛司，主要職務為負責保護華人婦女、管轄妓院活動等事務。

56 〈可憐哉此女〉，《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19 年 10 月 3 日，第 6 版。

57 〈八九歲的女孩也做琵琶仔嗎〉，《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1 月 30 日，第 6 版。

分。即使娼妓有從良之心，但常在鴇母的金錢利誘下，無法擺脫這種生活。[58] 對海峽殖民地政府來說，出於匡正社會道德風氣，及以尊重人道爲訴求，廢除華人公娼制度是勢在必行。但廢娼運動的成功與否，仍取決華人社群是否願意配合官方的禁娼政策，共同來解決賣淫業問題。

四、華人社群對娼妓觀感的改變

如前所述，無論是清政府或中國政府，他們拉攏新加坡華人移民的目的，皆出於鼓勵僑民回國投資實業。報紙與教育因此成爲灌輸其愛國意識最有效的工具。隨著中華民國的建立，國民黨在新加坡成立分部，首要任務即是維持海外華僑與中國政府的緊密聯繫。受到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的影響，新加坡的華文報紙成爲知識分子討論與交換新思想的重要渠道。其中，婦女解放爲知識分子的討論要點，如婚姻自決、戀愛自由、社交開放、男女同校等議題。

從華文報紙刊載賣淫業相關報導，可歸結出華人社群對此行業有積極與消極兩種態度。前者認爲賣淫業的存在，儘管對社會風氣造成嚴重影響，但無法讓此制度消失；後者則認爲此行業應予以取締。[59] 此種對賣淫業的矛盾態度，正是禁娼政策推動緩慢的主因。青年勵志社也對馬來亞地區是否應該廢娼進行辯論。主張廢娼者認爲：

---

[58] 芳，〈華僑前途與淫業（一）〉，《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4年1月29日，第2版。

[59] 芳，〈華僑前途與淫業（一）〉，《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4年1月29日，第2版。

> 反對廢娼的說，公娼廢則私娼多，實在是公私並進，未廢公娼之時，而私娼數亦不少。所以禁止公娼，而私娼亦在禁止之例，決不至廢公娼，而私娼猖獗。[60]

曾幾生認爲，無論公娼制度是否廢除，只要海峽殖民地政府落實定期性病檢查政策，就能根絕性病蔓延問題。不贊成廢除公娼制度者，則認爲私娼將帶來更嚴重的社會問題。他們以爲，娼妓若無法找到工作維持生計將重操舊業，讓性病問題更加惡化。政府要求娼妓定期接受性病檢驗，若公娼制度廢除，則無法得知染病人數及其動向。[61]

華人移民社群對娼妓問題的日益重視，主要受到中國廢娼運動所提出性病對民族健康影響的理論；認爲性病蔓延將使國家日益積弱，將有損國家名譽與降低國民素質。許多僑領與華商常於茶樓與酒館宿娼，因此感染性病：

> 彼之受染於客者，又將傳染於客。受染之客，則其妻亦將不能倖免。更不幸而子房受孕，則所生之子，亦必受毒。致出現種種不完全之軀體，此即所謂之梅毒遺傳也。[62]

更嚴重的是，性病蔓延問題的惡化，將不利於華人社群的整體發展，對其作爲社會棟樑的中產階級影響更深。此因染病者若是傳染給懷孕妻子，將會引發早產、流產與死胎的狀況。最終使華人社會失去社會競爭力與生產力，而被自然淘汰。

---

60 〈本坡青年勵志社辯論會紀畧（四）〉，《南洋商報》（新加坡），1924 年 3 月 11 日，第 16 版。

61 〈本坡青年勵志社辯論會紀畧（二）〉，《南洋商報》（新加坡），1924 年 3 月 8 日，第 8 版。

62 惹班，〈梅毒滅種之利害〉，《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3 年 3 月 2 日，第 12 版。

其次，男性爲華人家庭的經濟支柱。當他們感染性病而失業時，將出現經濟困頓的窘境。爲了維持與發展華僑社會的生產力，必須立即推動廢娼運動。華報刊載許多勸戒流連風月場所的男性，呼籲他們改過自新，以及回歸家庭的新聞。其中一篇文章報導，一位潮州男子到新加坡後，每天和朋友尋花問柳，甚至娶娼妓爲妾，而不再匯錢回國。之後，他的妻兒赴新加坡尋夫；但男子只給予她們少許金錢，讓其只能夠縫衣維生。經朋友協助排解後，夫妻重新和好，男子也與娼妓斷絕往來。[63] 另一案例，講述一位粵人在叔叔的店工作，深得信賴。叔叔因事回中國後，將店務交由他管理。某天，他在酒樓認識一名歌妓，不久兩人相戀，甚至挪用公款金屋藏嬌。叔叔回埠後，立即將他解聘。儘管他後來又回到店裡工作，但薪資微薄，只能借貸度日。該名歌妓無法忍受這種生活，遂拋棄幼女離家出走，另結新歡。[64] 這些文章對娼妓多持負面評價，認爲她們爲愛慕金錢之人，因而誘拐男性，使其道德淪喪，甚至做出拋妻棄子的行爲。

華人知識分子多主張賣淫業是不道德的職業，但也有人認爲許多從娼女性亦爲傳統禮教制度的受害者。論者主張，若要改變現狀，就必須先改善社會的經濟制度以及人們對婦女解放的看法。不少人認爲，只要讓娼妓從良，賣淫業問題就能迎刃而解，但現實情況並非如此。若是婦女的家庭與社會地位未有改變，則所有女性仍爲無形的娼妓；即使有形娼

---

63 〈改過自新〉，《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9 月 27 日，第 6 版。

64 直然，〈納妓者鑑〉，《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1 年 1 月 18 日，第 6 版。

妓從良，女子終究還是娼妓。[65]

無論是廢娼運動或私娼問題，甚少有受教育女性對此發表意見，主要原因是知識女性尚未能團結起來，形成影響輿論的力量：

> 獨惜當地女界人材極少，社會中開通明達，力能擔當公益者，屈指可數。且餘各幫之女學校外，其女名人，勢力渙散，各自獨立，初未聞有榮譽卓著之婦女團體，此實當地社會間之缺點。而於廢娼後方有盛大之關係者也。[66]

在此時期，中國婦女移民仍非常少，多數從事傭人、保母、勞工等工作，對廢娼運動所知有限。海峽華人婦女則極少對廢除公娼制度發表意見，此與婦女接受中高等教育人數甚少有關。由此來看，廢娼運動要有所進展，必須先喚醒華人社群對婦女議題的重視，再從社會、經濟、教育等各個層面，改善其處境。

受到五四運動新思潮的影響，新加坡的知識分子強調個人自我意識的重要性，主張要尊重女性的自由意志，必須將女子從封建禮俗的枷鎖中解放出來。論者認爲，若是由男性提倡廢除公娼，會較無說服力。若只是形式上的禁娼，也根本無法解決私娼問題。[67] 此爲英國政府數次推動廢娼政策失利之因，即無法確定造成此社會問題的根源爲何，亦未探究

---

65 澤民，〈對於「廢娼運動」說幾句話（再續）〉，《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2 年 3 月 2 日，第 14 版。

66 耐，〈廢娼問題之研究（十六），《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30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

67 澤民，〈對於「廢娼運動」說幾句話〉，《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2 年 2 月 28 日，第 14 版。

女性從娼的動機是自願或被迫，因此屢次提出錯誤的解決方案。有論者呼籲，人們必須了解，許多女性並非自願從娼，而是受到各種物質上與精神上的誘惑，無法回歸其本性。不過儘管社會各界極力鼓吹管制賣淫業的急迫性，提出方案都無法對症下藥。[68]

要改善賣淫業情況及娼妓處境，知識分子們倡議讓女性擁有獨立人格：女子與男子同樣爲人，且其身分不受限於女兒、妻子與母親角色，而是一個具備獨立思想的人。且女性必須有解決自身問題的能力，而不是讓男子來干涉她們要如何做人。[69] 以這種邏輯來思考娼妓問題，華人男性向來視娼妓爲玩物，這種觀念必須要有所改變。從娼女性也需要有高度自覺，不要讓自己成爲男性的物品或奴隸，極力避免落入此悲慘處境：

> 蓋吾國女子，與生命於男子權力之下。對於國家，既失國民之資格。對於一己，僅以倚賴為生涯。今且不問其為團體生活，而一己生活，既須倚賴於男子。且今知女子，多以倚賴之天性，而附屬於人，極為男子之玩物。[70]

知識分子特別強調娼妓也是人，她們知道從娼是羞恥之事，但受到現實環境的逼迫及社會輿論的非議，而無法脫離現在的生活。羅家倫倡議女子要換個角度去思考這些問題：爲何

---

68 因心，〈妓娼的研究（八）〉，《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6 年 5 月 13 日，第 14 版。

69 吳庶伍，〈女子底自覺（四）〉，《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3 年 11 月 27 日，第 14 版。

70 黃麗粧，〈婦女問題〉，《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10 月 13 日，第 14 版。

只能被動地期待男子爲她們謀幸福與爭人格？爲何自己只是男人的附屬品，不能擁有獨立的人格？[71] 女子有此認知，才能具備足夠能力去做「人」的事情。要達到此目標，唯有將過往束縛她們的道德規範完全打破，讓自己不再是某人的妻子或女兒，並具備經濟自主的能力，才能徹底擺脫處處遭人牽制的境況，成爲一個眞正的獨立個體。[72]

但要如何去改變娼妓的處境？知識分子認爲當務之急，就是讓女子脫離無知的狀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人口販子到中國沿海的鄉村告知年輕女性南洋地區在招募理髮師、裁縫師與女傭，並以高薪利誘的方式，將她們拐賣至澳門、香港、新加坡等地。人口販子再將這些女子，轉賣給當地華人做侍妾、娼妓、養女和婢女。造成此情況的原因，就是女性沒有接受教育、無法學習生活技能，只能將自己侷限於家事工作之中。[73] 因此，許多出身貧困的已婚婦女，若丈夫去世或遭其遺棄時，受生活壓力所迫，只能走上從娼之路。

由上可知，多數女子無論是自願或被迫，皆源於經濟困頓，唯有使其接受教育，才是解決娼妓問題的根本之道：

> ……同是稱為人類而南洋之華妓，又是我等之女同胞。何以未能受教育之普及。此豈非不平等之事呼。顧或者曰妓女之操業也，賤其不能受教育普及也宜矣。[74]

---

71 羅家倫，〈婦女解放〉，《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3 月 13 日，第 14 版。

72 羅家倫，〈婦女解放再續〉，《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3 月 17 日，第 14 版。

73 因心，〈妓娼的研究（十四〉），《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6 年 5 月 25 日，第 14 版。

74 自知，〈我對於明心女學校之感言〉，《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6 月 28 日，第 6 版。

因此，英國殖民部若想要執行禁娼政策，就必須規劃一套完善的配套措施，且必須爲娼妓安排出路。若是娼妓有一技之長，她們就不會淪爲私娼或重操舊業。

傳統上，華人視娼妓爲無知之人，沒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但知識分子認爲，娼妓亦爲華人社會的一員，應該要打破現狀，讓教育成爲她們的最佳生路。他們建議，要爲娼妓設置職業學校或商業學校，給予基本教育與學習技能的機會，讓她們能夠經濟自主，脫離現在的生活。此因女子向來仰賴男人維生，本身缺乏學識及自立能力，而受縛於男子。[75] 若是讓女子接受教育，就能幫助她們脫離家庭或婆家，獨立生活：

> ……因為做人一定有人的知識，男女不平等由於知識相差的關係也太多。若是爾們要和男子平等，一定知識上也和他們平等，才可以的。因為知識是人類的光，是我們做人的指導者，就是指南針。沒有知識做起事來，就昏昏沉沉，沒有方向，弄得一踏糊塗，還要男子指導，那還不是受男子處分嗎？[76]

女子唯有接受教育，才具備自立謀生的能力，以脫離男子的控制。但 1920 年代以前，只有保良局給予娼妓接受教育的機會。該機構因應 1887 年「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的頒布而成立，主要工作爲援助從妓院脫逃的女性，及收留遭人遺棄或被虐待的妹仔與娼妓，並開設課程教導女子手工藝，使其學習生活技能。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婦女來到新加坡

---

[75] 寧鏡，〈男女平等問題〉，《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2 月 3 日，第 10 版。

[76] 羅家倫，〈婦女解放續〉，《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3 月 18 日，第 14 版。

求職而遭拐賣的人數迅速增加，保良局面臨人滿爲患的危機。該局數次於華報刊登募款公告，告以政府的補助款無法支持擴建計畫，希望民眾能基於人道考量，踴躍捐款幫助救援更多不幸女子。由於該局的物力與人力資源有限，無法提供更完善的課程，讓收容者進修。[77]

1920 年 6 月 22 日，《新國民日報》刊載〈籌辦明心女學校〉一文，提及當地某位熱心人士要請某書報社社長，[78] 爲娼妓籌辦學校。學校地點欲設在牛車水戲院附近，並邀請陳挈爲女士擔任校長。對於此學校的設置，報紙輿論持肯定的態度。相關報導闡述很多娼妓想要讀書，但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女校，都認爲她們從事不正當的職業，不希望本校學生與其同流合污。即使有學校想讓花界女子入學，也會遭到最嚴厲的指責。在此情況下，想要念書的女子只能花錢聘請不合格教師來爲其上課，成效也不佳。因此若要匡正社會風氣，就應支持該校的建立，讓娼妓有受教育的機會。[79] 從〈明心女學校宣告書〉一文可知該校辦學目的爲：

> 雖然婦女之操不正當之業，為人類所最恥，亦為文明國所共棄，似乎其如朽木之不可雕也。然而究其不知此業之醜，而以身任之者，無盡失其所謂教育。[80]

該校董事部於同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由僑領張永福

77 〈明心女學校宣言書〉，《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6 月 26 日，第 6 版。

78 某書報社社長應為張永福，曾於 1919 年出任同書書報社社長。

79 〈籌辦明心女學校〉，《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6 月 22 日，第 6 版。

80 〈明心女學校宣言書〉，《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 年 6 月 26 日，第 6 版。

(1872-1957)出任總理，前任同德書報社長何仲英擔任副總理，期望娼妓接受教育後，能對其處境有所覺醒，進而脫離從娼生活。但關於該校於 1921 年之後的發展與活動動態，華報皆未做追蹤報導，亦未提及該校是否遭到廢校或併校。

表 2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馬來亞華校學生人數[81]

年代	學生人數
1924	1530
1927	21,386
1928	22,590
1929	23,518
1930	24,059
1931	20,780
1938	46,757

從明心女校的創辦背景及其成立，可以看出新加坡華人社群對賣淫業及娼妓處境的關注，仍僅限於僑領與知識分子，而未普及至一般民眾。根據統計，1924 年的華校數爲 181 所，至 1941 年增加至 370 所，學生人數則從 9,735 上升至 37,500。[82] 因此防範性病的宣導措施，要至 1925 年「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頒布後，才透過官方力量廣爲宣傳。明

81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頁 287。

82 參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9），頁 248-249。

心女校的創立，應與前述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推廣教育活動有關。從新聞報導未提及海峽殖民地政府或華民護衛司署，可以得知該校是由僑領籌措資金成立，而非官辦機構。而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做爲華人移民社群的最高領導機構，成員有 2,000 多人，從事各種行業。隨著新加坡經濟發展漸趨穩定，他們也意識到性病蔓延問題，將危害華人社群的發展。華報因此成爲他們發表對賣淫業看法的重要園地。由於此時期華人識字人口較少，當地訂報的商家或各會館，成爲傳達官方或當地訊息給民眾的重要場所。

綜上所述，華人社群認爲僅讓娼妓透過接受教育來改變其處境，仍是不夠。最重要的是，要設法改變華人男性宿娼的陋習。此因他們的消費是娼妓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只要有生意可做，她們就會安於現況，而不會積極做改變。但此時期，廢娼運動呈現華人社群與海峽殖民地政府各自運作的狀態。若要推動廢娼運動，只能先採取漸進方案，來導正人們對賣淫業的看法，及宣導防止性病蔓延的相關措施。1923 年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提出以下幾項方案。在宣導政策上，受訪醫生建議以簡潔有力的文字，讓民眾了解性病的危險性，再將寫有華文、馬來文與印度文的性病防治傳單，張貼於妓院、咖啡店與飯館。[83] 衛生觀念方面，無論是民眾或是娼妓，都必須有正確的衛生與清潔觀念，以防止性病蔓延。華人父母必須教導子女，對性病與性知識具備正確觀念。英校與華校也要宣導防範性病措施，讓學生具備正確

83 “Text of Oral Evidence Taken by the Venereal Disease Committee, Ninth Meeting, 10th April, Dr. A.C. Jap,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659/13, p. 82.

的性道德觀及防止性病傳播的知識。妓院與妓女註冊登記方面，委員會認爲必須強制公娼與私娼妓院，向華民護衛司署進行登記，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感染性病者則必須立即隔離。[84]

1925年的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公布後，各報刊載其重要內容摘錄，以告知民眾防範性病的必要性，甚至刊登宣導防治性病手冊，如《新國民日報》的《抵制星洲花柳病織組織建議》（1925年11月17日）、《社會衛生常識卷二花柳病》（1927年7月9-21日）等。這些手冊旨在告知人們性病的傳染途徑及防範方法，並將對性病的正確觀念傳遞給華人居民。其中，社會衛生處公布的社會衛生報告卷頭語指出：「花柳病蔓延可驚，大半因『對於傳染此病之危險而不宣，對於此種疾病之性質茫然不知』而養成」。[85] 爲了改善此情況，當地設置兩間全日營業治療性病的診所，並與遠東各地區的診所合作。病情嚴重者，則在陳篤生醫院與新加坡總醫院設置的特別病房進行治療，前者更設有專門診治婦女的部門。[86]

由於多數染病華人不願意前往政府醫院就診，而是選擇去華人開設的診所或自行買藥治療，導致病情加重。[87]

---

84 "Appendix I Memorandum, Mr W.G. Stirling, Extra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ingapore, 19 February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659/13, p. 29.

85 社會衛生處發表，程天木譯述，〈社會衛生報告——關于花柳病之實情〉，《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6年9月27日，第14版。

86 〈海峽殖民地公會第四週年宴會時各要人之演說詞（二）〉，《南洋商報》（新加坡），1926年10月13日，第3版。

87 "Appendix I Memorandum, Mr W.G. Stirling, Extra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ingapore, 19 February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 ……亦可實徵我國之多病民也，而醫藥廣告中，關於醫治花柳病者，尤十居五六。本坡牛車水某衡街，比櫛而居者計七家，均係醫室，牌上均書包醫花柳病等字樣，又可實徵我國病民中之多染花柳病也，我因之有感矣。[88]

此爲華人社群罹患性病人數高於其他社群的主因，亦是華民護衛司無法得知華人實際染病人數，而難以爲其進行追蹤治療的結果。且多數勞工前往私娼住所消費，讓性病問題加劇惡化。實際上，要立即執行廢除公娼制度是相當困難的。華人知識分子們提議先關閉公娼妓院，再漸次廢除娼妓聚居的非法妓院，並每年向海峽殖民地政府報告最新進度，讓其能夠掌握妓院的確切數字。[89] 更重要的是，英國官方要以嚴法來懲戒從事賣淫生意者，否則廢娼措施將無法達到預定成效。

五、「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案的頒布及其成效

前述的社會衛生學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發布後，遞送至議政局，做爲修訂「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內容的參考資料。1925 年通過的「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案」，賦予華民護衛司有進入住家、船隻或建築搜救被強迫從娼女性的權利。

Colonial Office, CO 659/13, p. 28.

88 冰心，〈花柳病（一）〉，《南洋商報》（新加坡），1926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

89 〈立即禁止公娼事難辦到主張逐漸減少〉，《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5 年 8 月 28 日，第 6 版。

若是有妨礙華民護衛司執行工作之人，將被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款。[90] 但如同先前頒布的法例，對改善賣淫業問題並未有實際幫助。

自 1927 年起，海峽殖民地政府採取漸進政策，實嚴格控管進入新加坡的華人婦女數量，以降低女子被賣到妓院的人數。同年的「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法例」，規定任何被要求接受醫療檢查的娼妓，若是拒絕或是未在指定時間接受檢驗的話，將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款或是被判三個月以下的監禁。華民護衛司被授予將 16 至 18 歲疑似娼妓的女子安置他處的權利。[91] 經過長期的調查與準備工作，官方依據妓院類型制定出查禁時間，依序爲歌妓院、色妓院與下乘煙花妓院。與華人知識分子的看法相同，官方政府認爲執行禁娼政策前，必須先爲鴇母與娼妓規劃未來出路，以避免她們重操舊業，導致私娼猖獗與性病蔓延問題惡化。[92]

1928 年 1 月 1 日，廢娼政策先於歌妓院實施，採取先減少牌照，再取締陪酒歌妓的措施。執行初期，禁止歌妓（又稱琵琶仔）在領有執照的酒樓與俱樂部工作。之後，英國官方調整政策內容，暫時允許她們可以在此場所唱歌娛樂客人，但不准圍坐客人身邊或代客喝酒。[93] 海峽殖民地政府亦

---

90 “No 24 of 1925, An Ordinance to Amend Ordinance No.143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8, pp. 1-3.

91 “NO.15 of 1927, An Ordinance to Amend Ordinance No.143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8, pp. 1-2.

92 〈政府禁娼佳音我們生命亦穩些〉，《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7 年 9 月 30 日，第 6 版。

93 〈禁娼之近況星洲大放光明〉，《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8 年

於同年禁止妓女進入英屬馬來亞。1927 年，登記註冊的妓院有 190 間，同年僅有 45 間關閉，隔年又有 50 間妓院關閉。[94] 妓女人數則從 1926 年的 2,211 人減少到 1929 年的 519 人。[95] 1929 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執行更嚴厲的方案，禁止具有妓女身分者進入新加坡。1930 年，正式廢除公娼制度，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官方政府頒布「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加強管制非法賣淫活動。[96]

禁娼措施實行後，新加坡的社會衛生問題雖然有所改善，但仍不可避免地引發私娼問題。這是因爲許多娼妓無法順利找到新工作，因此轉入馬來亞或南洋地區重操舊業。如前所述，華人知識分子分析娼妓問題無法有效解決，除了對娼妓觀感問題，政府未替娼妓規劃一套完善的轉業計劃，更是私娼問題惡化的關鍵：

> 無論女子解放運動、女權運動，甚麼運動都好。女子一定要謀到經濟獨立，為先決的問題。經濟獨立的問題不能解決，無論甚麼問題，都不能成功……女子如果沒有謀生的技能，那就除了寄生蟲之外，沒有甚麼可做了。[97]

---

5 月 10 日，第 6 版。

94 James Francis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p. 175.

95 Lenore Manderson,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00.

96 范若蘭，《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西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1941)》，頁 226。

97 〈經濟自主的議題〉，《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9 年 1 月 10 日，第 14 版。

爲解決娼妓問題，海峽殖民地政府設置保良局從事婦女救援工作，其委員會是由華人僑領與華民護衛司共同組織，經費來源則仰賴政府補助與華人慈善家捐款。該局收容女性的類型分成三類：

> 第一類係為根據兒童條例者…皆為受人虐待之兒童。第二類係為根據家役條例者…皆為「妹仔」制度下遭害之人。第三類係為根據婦女保護條例者…皆為被人販賣者。[98]

該機構分成婦女與少女兩個部門。前者多數爲娼妓，在局內負責縫紉衣服的工作。非法妓院經華民護衛司署查獲後，老鴇會遭判處苦刑與驅逐出境，私娼則被送到保良局安置。後者多爲孩童，有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滿 17、18 歲後，就由保良局職員爲其安排婚配對象，或是協助就業。[99]

如前所述，保良局面臨經費與收容空間不足的問題。根據 1929 年的統計，該局最多可收留 45 人，因此需要另循其他途徑，讓局內女性有新的出路。保良局因此對外發布公告，若是當地單身男性正在尋覓婚配對象，可以前來局內詢問是否有適宜的女子。保良局會對前來的男子進行調查，確認無不良嗜好及婚姻狀況。對方則必須有擔保人或介紹人，並向華民護衛司署取得同意書，才能獲得擇選婚配對象的權利。確定男子紀錄良好後，局內會爲其選出 6 位年滿 18 歲以上的女性。選定對象後，需要負擔給未來妻子購買嫁衣或

98 〈保良局女子之娛樂會，華民政局司有重要之演說〉，《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31 年 9 月 28 日，第 6 版。

99 〈保良局之鳥瞰〉，《星洲日報》（新加坡），1930 年 10 月 1 日，第 8 版。

裝飾品的費用，及購買茶餅做爲六禮，招待局內職員。[100] 此外，海峽殖民地政府與華人社會皆採取宣導防範性病的措施。〈衛生部僱用女職員〉一文報導政府爲了減緩性病蔓延問題，決定徵招具備基本讀寫能力和通曉馬來語的華人女性做宣傳員，到各妓院宣導衛生常識，讓娼妓瞭解防治性病的重要性。[101]

儘管海峽殖民地政府積極推動禁娼政策，仍無法避免私娼問題的出現。華文報紙對此社會議題的報導亦日益增加。〈禁娼聲裏之鶯燕分飛，繞樹三匝覓枝以棲〉一文指出，政府推行禁娼政策在於保護婦女、杜絕人口販賣貿易與解決性病問題。但實際上僅有少數娼妓覓得良緣，多數人仍無法順利就業，故前往馬來半島、緬甸與荷蘭屬地等地重操舊業。[102]〈馬來亞之娼妓〉一文則指出，老鴇的存在是導致娼妓業問題無法解決的主因之一。許多老鴇爲了增加妓院收入，不讓感染性病的娼妓就醫。她們以自家住所作爲妓院，讓海峽殖民地政府無法有效地進行查禁娼妓工作。[103]

鑒於「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無法達到禁娼政策的預定目標，英國殖民部指派Lord Balfour of Burleigh於 1928 年成立委員會，檢視與討論法例內容。委員們提出的改革意見中，倡議授予華民護衛司有權強制要求染性病的娼妓接受治

[100] 〈保良局之鳥瞰〉，《星洲日報》（新加坡），1930 年 10 月 1 日，第 8 版。

[101] 〈衛生部僱用女職員〉，《南洋商報》（新加坡），1927 年 7 月 14 日，第 3 版。

[102] 〈禁娼聲裏之鶯燕分飛，繞樹三匝覓枝以棲〉，《南洋商報》（新加坡），1928 年 1 月 12 日，第 3 版。

[103] 〈馬來亞之娼妓（六）〉，《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9 年 5 月 11 日，第 6 版。

療，並繼續推動漸次廢除妓院的措施。他們也建議新修訂的法案，應增添一條法例，任何人提出將住所改爲妓院的要求，或將房屋租給他人做爲妓院使用，都必須向政府通報。關於禁娼政策執行失利的原因，委員會認爲國際婦孺販賣無法禁絕、政府容許不合法的公開妓院(known brothels)存在，皆爲造成性病蔓延與私娼猖獗之因。[104] 此報告書在 1929 年出版，做爲日後修訂「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的參考資料。

1929 年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造成新加坡廢娼運動的進展更爲緩慢。受到經濟大蕭條的衝擊，工業國家對樹膠與錫的需求大量減少，價格急速下跌。許多種植園與礦場因此倒閉，工人失業人數急速增加。[105] 先前，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禁止歌妓伴客喝酒，許多華人店家收入因而減少，最終結束營業。受到此次經濟危機的波及，和樹膠價格下降的影響，當地華人酒樓更難出租，造成市容蕭條的景象。[106] 經濟不景氣更導致英國移民政策的改變。先前因各產業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海峽殖民地政府採取不限制移民進出新加坡的政策。但經濟危機發生後，開始限制男性移民入境，並要求中國與印度政府出資將其勞工送回國。[107] 由於失業率急遽上升，多數離開妓院的娼妓並不識字，更難在當地找到工作，因此淪爲私娼。

---

104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7th July,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5/125, B.67.

105 范若蘭，《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西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1941)》，頁 62-63。

106 〈本坡禁娼之近況〉，《南洋商報》（新加坡），1928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

107 范若蘭，《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西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1941)》，頁 71-72。

海峽殖民地政府的移民政策，並未限制女性與孩童進入新加坡，誘拐婦女事件因此增加。據《南洋商報》報導，官方雖然嚴厲查辦拐賣婦女之事，但仍無法有效杜絕此情況。因此廣發公告通知婦女要嚴加防範，若是過埠或到當地旅行遇到不認識之人，出現熱情招待或搭話的舉動都不要理會。因爲他們的眞實身分可能是人口販子，目的是要誘拐女性從娼，或是將其販賣到私設的妓院。[108] 華民護衛司呼籲，若得知女性遭到不幸誘拐的事件，也要立刻向最近的警局報案。

前述委員會將討論內容提交給海峽殖民地政府後，負責人員彙整各議員對禁娼政策的意見，透過召開立法會議，進行修訂法案的工作。1929 年 10 月 14 日，官方政府頒布「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案」，正式宣布所有妓院與妓女活動皆爲非法，並禁止身分爲妓女的女子進入新加坡：

> ……查該條例所列禁者，在嚴懲惡鴇龜奴，救濟墮落婦女，對於娼寮並無公私之分。此蓋由於禁令既申而後，公娼既已取消，則凡娼皆私耳。既凡娼皆私，則自應盡加厲禁。故條例中於娼妓住屋一事，取締尤嚴。此蓋以警察耳目所不能盡及者，寄之於民眾，使自行監察，俾盡私娼根株。原禁娼治標方法，以「清查戶口」為最善。然清查戶口，手續繁重。今新條例，以此責任著落於屋主，及屋主之代理人自行察看，手續簡省，效力正聞。此乃政府權衡之苦心。[109]

---

108 〈政府關心婦女問題，出示通告少年婦女提防拐騙〉，《南洋商報》（新加坡），1929 年 10 月 30 日，第 6 版。

109 耐，〈廢娼問題之研究（十五）〉，《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30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先前法律對娼妓業的取締只對娼妓提出控告，妓院負責人則用各種方法規避責任，如遷移他處或請人領回娼妓，加深查禁工作的困難度。[110] 新法例則強調只要查出住屋有從事賣淫活動，無論是娼妓或老鴇都以違犯娼妓罪論處。[111]

關於「妓院」的定義，新修訂法例規定，一間住屋或是一個地方被兩位以上婦女占用，從事賣淫活動，就是妓院。若是房東將房子租給老鴇作爲妓院，無論是否知情，都必須負起連帶責任，將被處以最高五百元罰款或拘禁半年，累犯者則將被判最高一千元的罰款或拘禁一年的懲罰。私設妓館的老鴇，政府也會嚴加管制其行爲。[112] 華報亦轉載「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案」，並對法例內容進行討論：

> 政府之所以禁娼者，並非謂禁娼即可以杜絕花柳毒之傳染，而其禁娼目的，乃在於杜絕販賣婦女耳。至於花柳病之防患，乃醫生之事，非法律所能為力。[113]

《星洲日報》指出，該法例的實施並非在迫害娼妓，而是協助她們脫離妓院負責人的虐待與強迫從娼的生活。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政策來取締非法妓院活動，將有效地禁絕販賣婦女

---

110 〈華民政務司與本坡華字報記者談話禁娼目的：杜絕販賣婦女入口情弊禁娼手段：懲罰賃屋供設娼寮屋東〉，《南洋商報》（新加坡），1930 年 7 月 14 日，第 6 版。

111 〈勾引少婦營皮肉生涯，不甘戴綠巾請出拘票，皮條婆可惡一百元担保〉，《南洋商報》（新加坡），1930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

112 "Straits Settlements No.15 of 1930, An Ordinance to Amend and Consolidate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and to Make Provis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Brothel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9, pp. 5-6.

113 〈保護婦女條例之用意〉，《星洲日報》（新加坡），1930 年 7 月 14 日，第 7 版。

貿易。此外，之前妓院需要定期繳交保護費給私會黨，以換取經營順利。因此禁娼政策若是能順利推動，不僅能杜絕非法販賣婦女活動，也能削弱私會黨的勢力。[114]

1930 年 7 月，立法會議就「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案」執行狀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華民政務司指出，頒布法案的目的爲，更有效率地推動查禁妓院的工作，但私娼及性病蔓延問題仍無法解決，因此要求議員們提出改革方案。Palgrave Simpson對原先法例中「妓院」的定義提出質疑，即一個屋子有兩位以上的娼妓就被視爲娼妓，但並未進一步說明只有一個娼妓存在的房子是否同樣是妓院。他認爲，政府也應該對後者的妓院類型嚴格管制。Simpson指出查禁娼妓，即使在英國都是非常艱難的工作，更遑論是在性別比例失衡的海峽殖民地，因此要嚴格執行禁娼工作，以避免私娼問題惡化。[115] 他建議政府，若要落實保護婦女的工作，應該要確切掌握婦女進入新加坡的人數，及其在當地活動情況。此外，對政府廢除公娼制度的作法亦提出質疑，認爲現行法例的目的在於保護婦女與少女，以降低女性被販賣到妓院的人數，及幫助不幸女子脫離妓院的生活。然而，查禁妓院與廢除公娼制度會讓更多女子淪爲私娼，政府將更難掌控她們的行蹤，進而導致性暴力與犯罪案件的增加。此一情況與「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的訂立宗旨相互違背。因此，Simpson督促政府要嚴格執行妓院註冊的工作，不能讓娼妓

114 〈新保護婦女規程已在本屆立法會議通過〉，《南洋商報》（新加坡），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8 版。

115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7th July,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5/125, B. 98-99.

活動地下化。

陳禎祿(Tan Cheng-lock)[116] 議員贊同Palgrave Simpson的看法，認爲法例頒布目的在於管制妓院活動，即使只有一個娼妓存在的房子，仍應被視爲妓院。若政府未留意到此點，則代表法律有漏洞之虞。民眾也會認爲政府取締娼妓，僅爲紙上談兵。[117] Mr. A. P. Robinson同樣認爲，政府讓娼妓地下化並非良策，需要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他指出，若是政府不讓妓院進行註冊，則必須落實有效掌控妓院的活動，且必須設法降低感染性病人數，以解決性病蔓延問題。[118] 從立法會議對「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修訂案」的討論來看，多數人支持修改原本法例中「妓院」一詞的定義，及政府應設法加強取締私娼的工作。

因應新法例無法解決私娼與性病蔓延的問題，華人社群亦對此議題展開討論。〈禁娼後之花事闌珊殘紅片片綠〉一文闡述新加坡娼妓主要有兩種類型，擁有自主權利的娼妓，及隸屬於老鴇的娼妓。前者多數是自願從娼，在禁娼政策實行後，她們能走上就業、結婚或繼續從娼之路；後者女性多是遭到拐賣而被迫從娼，即使在禁娼政策實行後，仍然無法擺脫老鴇的控制，被迫繼續從事賣淫活動。[119] 更嚴重的是，

116 陳禎祿是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的創始人及第一任總會長，亦為商人及政治家。1922 年，被任命為海峽殖民地立法議員，便致力於替當地華人爭取權益，且數次對海峽殖民地政府歧視華人政策提出抗議。

117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5th August, 1930," The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5/125, B. 100.

118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5th August,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5/125, B. 102-103.

119 〈禁娼後之花事闌珊殘紅片片綠〉，《星洲日報》（新加坡），1929

禁娼政策的實施，迫使許多公娼淪爲私娼，有些人甚至遭到政府驅逐出境，導致其他地區的娼妓問題惡化。

女招待的出現，爲私娼問題惡化的另一原因。《叻報》於 1929 年刊載〈保良局中之當爐女〉一文，是最早提及此行業的報導。該文指出，華民護衛司查獲 29 位多爲 25 歲以下的女子從事賣淫活動，偵訊後將其送到保良局安置。[120] 隨著官方查緝私娼活動更加地密集，驅使業者利用咖啡館與茶館爲基地，以聘用女服務人員的名義，私下進行賣淫交易。如前所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爆發，使許多無法找到工作的娼妓，只能從事女招待的工作。《南洋商報》則報導，華民護衛司接獲大坡珍珠山腳下的咖啡茶攤和露天茶檔，有許多年輕女性從事女招待，遂派遣偵查員暗中監視，確定有賣淫活動即進行逮捕。[121] 爲維持治安，海峽殖民地政府規定咖啡館或茶館不准聘僱 22 歲以下的女性做女招待，對此行業加強管制。[122]

除了女招待，其他私娼來自檳城、暹羅等地，是由妓院老闆先認養少女，再帶至新加坡從事娼妓工作。華報亦刊載，有關人口販子在中國與南洋地區誘騙少女從娼的情形。例如《新國民日報》，有中國少女被親戚拐騙至新加坡，最後在妓院尋獲。華民護衛司署立即展開調查，但無法查證出

年 12 月 23 日，第 7 版。

120 〈保良局中之當爐女〉，《叻報》（新加坡），1929 年 6 月 13 日，第 6 版。

121 〈派探大捕女招待，一併押返華民署發落〉，《南洋商報》（新加坡），1929 年 6 月 10 日，第 6 版。

122 范若蘭，〈自強不息的女性：理髮女、女招待、舞女——戰前新馬華婦女素描之三〉，《八桂僑刊》，期 5（2003 年 10 月），頁 27-28。

販賣婦女的實情。根據該局職員分析，只要是來自中國的輪船，皆會對所有女子進行詢問，確認是否有遭到非法人士拐賣。但許多人口販子或妓院老闆會教導她們欺瞞海關人員，或再將她們轉賣至南洋其他地區。儘管英國殖民地如香港、新加坡等地要求移民者持照片以驗證身分，但廈門、汕頭之中國港埠未採取相同措施，此爲人口販賣貿易無法禁絕之主因。根據國民政府外交部的報告，上海與新加坡之間的販賣婦女貿易最爲猖獗，因此下令來往此二地者，都需要先在上海註冊，以阻止情勢變壞。[123]

綜上所述，立法議會議員認爲，新法對妓院定義不明確，及未對娼妓執行註冊登記，是造成私娼問題的主因。如同先前頒布「保護婦女和少女條例」及其修訂法案，英國殖民部廢除公娼制度的最終目標，皆爲根絕性病蔓延問題，但並未考量到法案內容是否適用於華人社群，亦無規劃管制婦孺販賣活動的有效方案。華報刊載女招待的相關報導，也反映出官方管制私娼政策失當。許多遭到取締的娼妓立即轉往其他地區，政府單位卻未繼續追查其去向。儘管海峽殖民地政府加強對私娼的管制政策，要到 1930 年代末期，管制華娼政策才漸上軌道。但隨著新加坡於 1942 年淪陷，所有與娼妓業的取締工作也因此擱置。

六、結　語

1870 年頒布的「防止感染性疾病擴散法例」爲海峽殖民

123 〈國民政府嚴防匪黨拐騙婦女，女子失蹤謠傳之來由，領事館與華民署意見〉，《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30 年 7 月 5 日，第 22 版。

地政府管制新加坡賣淫業的起點。之後，英國官方透過數次「婦女和少女保護條例」的頒布與修訂，對當地妓院進行管理。前期，英國官方採取半容忍政策，只要妓院活動未嚴重擾亂社會秩序，或危及當地的經濟發展，華民護衛司對其採取任其發展的態度。至二十世紀初期，性病蔓延問題在印度、緬甸、可倫坡、英屬馬來亞等殖民地日趨惡化，促使英國政府展開廢娼運動。其中，以海峽殖民地的進展最爲緩慢，又以華人娼妓問題最爲棘手。由此促使海峽殖民地政府，開始推動廢除華人公娼制度運動。

1920 年代，新加坡從移民社會轉變成定居型社會，華文報業發展也日益成熟，成爲華人社群討論與交流當地事務的重要園地。從僑領與知識分子對賣淫業的討論，體現出中西觀念對娼妓觀感的不同，導致華人移民社群與海峽殖民地政府在禁娼政策上無法取得共識。前者受到中國新文化運動與五四運動的影響，強調種族保存及民族發展的重要性，認爲性病問題惡化將嚴重影響該社群的整體發展。後者則出於公共衛生與經濟發展的考量，指出性病蔓延問題將不利於海軍基地的建設，及對英國公民與士兵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且華人社群內部又分成海峽華人與華人移民兩派的意見，前者全力支持英國政府的廢除公娼政策，後者的態度則較爲保守。此情況亦加深新加坡廢除公娼制度的困難度。

由於廢娼運動的進展緩慢，海峽殖民地政府將華文報刊做爲傳達防範性病資訊與公布禁娼政策最新動態的園地，期望藉由教育宣導的方式，讓華人社群意識到廢娼的急迫性。但從 1930 年代初期的華報報導來看，廢除公娼制度無法減緩性病蔓延的情況，反而導致私娼問題日益猖獗。此因英國

官方無法掌握私娼行蹤，且許多娼妓以女招待的身分做爲掩護，讓私娼問題更難以杜絕。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新加坡政府藉由立法讓娼妓業合法化，才讓娼妓問題獲得實質的改善。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3/659/1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4/1, 274/4, 274/5, 274/6, 274/11, 274/15, 274/18, 274/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lonial Office, CO. 275/109, 275/125.

二、報刊

《叻報》（新加坡），1929。

《新國民日報》（新加坡），1920-1930。

《南洋商報》（新加坡），1924-1930。

《星洲日報》（新加坡），1929-1930。

三、專書

王慷鼎，《新加坡華文報刊史論集》。新加坡：新加坡新社，1987。

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可兒弘明著，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吳慶棠，《新加坡華文報業與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

林水檺，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

留台校友會，1984。
范若蘭，《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西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1941)》。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5。
崔貴強，《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
崔貴強，《新加坡華文報刊與報人》。新加坡：海天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3。
陳哲維，《殖民與移民：史密斯、金文泰總督與新加坡華人社團》。新加坡：南洋學會，2015。
麥留芳著，張清江譯，《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87。
彭偉步，《《星洲日報》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
楊力，《啓迪與借鑒——新加坡華文報業的源與流》。福州：福建省海外交流協會，1996。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傳播系出版，1996。
鄭良樹，《馬來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9。
顏清湟，《海外華人世界：族群、人物與政治》。新加坡：八方文化出版，2017。
顏清湟，《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57.

Lai, Ah Eng.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Levine, Philippa. *Prostitution, Race and Politics: Policing Venereal Disea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3.

Manderson, Lenore.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Warren, James Francis.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Warren, James Francis. *Pirates, Prostitutes and Pullers: Explorations in the Ethno-and Social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rawley: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Press, 2008.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四、論文

李元瑾，〈新加坡華人身分認同意識的轉變〉，收入李元瑾主編，《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2002。

李瓊君，〈經濟不景氣時期(1930-1934)新馬華文報章的婦女副刊研究〉。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5。

范若蘭，〈自強不息的女性：理髮女、女招待、舞女——戰前新馬華婦女素描之三〉，《八桂僑刊》，期 5，2003 年 10 月，

頁 27-28。

陳志明，〈海峽殖民地華人──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收入林水檺，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1984。

陳愛玲，〈《南洋商報》新聞內容分析(1923-1941)〉。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9。

揭偉強，〈《國民日報》與《新國民日報》新聞內容分析(1914-1940)〉。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8。

黃賢強，〈檳城的娼妓與華人社會〉，收入黃賢強，《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臺北：龍視界，2015。

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初探 1900-1941〉，收入楊進發，《新馬華族領導層的探索》。新加坡：青年書局，2007。

廖慧敏，〈戰前時期新馬華文報章婦女副刊研究(1937-1942)〉。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榮譽學士論文，1995。

蕭明芳，〈戰前的南洋商報，1923-1941〉。南洋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榮譽學士論文，1974。

鍾聲，〈新加坡華文報《新國民日報》研究：(1919-1928)〉。東北大學博士論文，2014。

顏清湟著、粟明鮮譯，〈十九世紀新馬華人社會中的秘密會社與社會結構〉，收入顏清湟，《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

Chu, Tee Seng.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00-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26:1, June 1971, pp. 5-45.

Yoong, No Siew.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ingapore, 1877-1900.”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2:1, March 1961, pp. 76-99.

The Abolition of Licensed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Discourses in Chinese Newspapers, 1919-1930

Wei-an Y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Chinese newspapers and official record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bolition of licensed prostitution in the 1920s. The abolition of European and Japanese prostitu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val base led to increasing numbers of people infected with venereal diseas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n began to discuss the issues surrounding public brothels. The Colonial Office set up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Hygiene and enacted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s" to control brothel house activities. The Chinese newspapers *Sin Kuo Min Jit Poh*, *Nanyang Siang Pau*, and *Sin Chew Jit Poh* were founded in this period, and served as a platform for the Chinese community to discuss current affairs. Chinese intellectuals were also concerned with the abolition of public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brothels, and responsed to the policy of prohibiting prostitution. In order to justify my selection of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s, the following issues will be examined. Di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hold different views towards the abolition of Chinese licensed prostitution? How we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alues of Western and Eastern cultures reflected in discussions of the abolition of Chinese public brothels? What were the influences on the discourse of the abolition of Chinese licensed prostitution?

Key Words: Chinese newspapers, licensed prostitution, the Colonial Office, 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Hygien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s